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政府购买 2025 年 布鲁氏菌防疫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政府购买 2025 年布
鲁氏菌防疫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78

采 购 人（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政府购买 2025 年布鲁氏菌防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78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备注
对全县存栏羊进行布病防疫	布病应免羊只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牲畜耳标挂标率达到100%	只	95000	17.88	169860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对全县存栏牛进行布病防疫	布病应免牛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牲畜耳标挂标率达到100%	头	9390	27.5	258225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合计				-	1956825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 <u>壹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整（¥1956825.00）</u> ，最终以实际防疫数量据实结算。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即：

1. 羊防疫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牲畜耳标挂标率达到 100%。
2. 牛防疫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牲畜耳标挂标率达到 100%。
3. 按布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操作。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按投标文件执行。
2. 服务方法：按投标文件执行。
3. 服务地点：郸城县全境。
4. 服务期限：防疫服务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免疫结束。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到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结束。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组成：

1. 对全县存栏羊进行布病防疫，单价 17.88 元/只，总价 1698600 元。
2. 对全县存栏牛进行布病防疫，单价 27.5 元/头，总价 258225 元。
3. 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1956825.00)，最终以实际防疫数量据实结算。

(二)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 免疫结束，验收合格后按免疫数量据实结算。
2.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免疫佐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

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乙方承担所有验收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在免疫工作期间，如出现如下问题，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6.1 甲方监督人员、乙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感染
 - 6.2 因免疫服务造成养殖场（户）人员安全事故或被感染；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 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上述单独做出保证，并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 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

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局政府购买 2025 年布鲁氏菌防疫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郸财磋商采购-2025-7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供货人（乙方）：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郸城县新华路 1307 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宇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韩云

委托代理人：周瑞源

电话：13849441886

电话：0471-8166901 137533616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账号：

账号：150865307834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太云 1384944188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庄金山 151363665179

致：内蒙古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2025年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7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956825.00元

贵单位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金恒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086530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庄金山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222057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